

证券代码：870172 证券简称：创高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1,472.84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444.3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062.01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7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3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123.04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88.2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836.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审计项目合伙人王强 2007 年 10 月 9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18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挂牌公司 3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佳，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 5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能金，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7 年加入该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，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，拥有 20 多年证券服务经验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创高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